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202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及授权管理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219.96 亿元。2023-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针对高负债率参股公司，公司将在具体的财务资助审批过程中认真评估其还款能力，从严审核，防范风险；原则上不再向资不抵债、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二）授权管理概述：

为支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

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3-2024 年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条件如下：

1. 被资助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项目公司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被资助的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 在“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额度”范围之外，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即人民币 137.72 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68.86 亿元；

5. 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上述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该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国际会展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行政办公 9 号楼 101，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 0.10 亿元，主营业务为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2.73 亿元，负债总额 4.9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 亿元，流动负债 2.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1.60%，净资产为-2.2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为-0.59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1.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 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成都佳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8%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大安路 6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旌，注册资本为 0.3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2.14 亿元，负债总额 16.5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16.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6%，净资产为-4.3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6 万元，净利润为-0.58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6.34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 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成都洛带华侨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姚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4.94 亿元，负债总额 5.90 亿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5.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9.43%，净资产为-0.9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净利润-0.7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

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0.10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6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生，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房地产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48.51 亿元，负债总额 49.2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4.00 亿元,流动负债 35.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1.59%,净资产为-0.7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为-0.51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7.39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2.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五）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宁波华盈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

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南路 177 巷 216 号二层-7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忠，注册资本为 0.0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0.12 亿元，负债总额 30.1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0.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99%，净资产 15.1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1 万元，净利润-12.3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5.04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六）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太原侨君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 3 号焦煤厂办公楼 1 栋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隽，注册资本为 0.1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6.51 亿元，负债总额 16.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38%，净资产为 0.1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16.41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

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65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七) 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会展置地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8，法定代表人为彭以良，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21.44 亿元，负债总额 120.4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77 亿元，流动负债 105.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20%，净资产为 1.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9.21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3.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八) 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重庆旭宇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3.3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苏显金，注册资本为 5 千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

务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5.99 亿元，负债总额 33.9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 亿元，流动负债 32.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4.33%，净资产为 2.04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88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1.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九）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彭以良，注册资本为 15.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76.66 亿元，负债总额 163.6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36 亿元，流动负债 98.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70%，净资产为 12.9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 亿元，净利润为-6.1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1.44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4.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地润置业”）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29.40%股份，按公司控股公司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融创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洛带博客小镇项目之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地润置业”已建存量部分财务资助由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法定代表人为刘翊，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施工及绿化工程；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与运营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24.96 亿元，负债总额 23.3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元，流动负债 23.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47%，净资产为 1.6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0 亿元，净利润-1.07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4.48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6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4%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

地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榕江路东南角综合楼 22 号 5 楼 519，法定代表人为李顺国，注册资本为 7.77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52.75 亿元，负债总额 45.2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4.65 亿元，流动负债 30.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5.86%，净资产为 7.4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9 亿元，净利润为 0.83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2.57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张家口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梧桐大街 5 号 1# 商业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谭笑，注册资本为 0.8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等。该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21 亿元，负债总额 1.88 亿元（其中外方股东借款 0.68 亿元，华侨城方股东借款 0.70 亿元，流动负债 0.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29%，净资产为 0.3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16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0.70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自 2022 年 8 月以来，因无法及时支付服务成果完成后

的款项，该公司已与北京正道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博思韦耳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晨亚阳光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时美蓝图图文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和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继产生合同诉讼，上述诉讼标的额总计已超过 1500 万元。另外，原本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的 1.50 亿元二期地块上地款，至今未付，预计将产生行政处罚和诉讼风险。此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03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自贡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1%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北环路 88 号东大·川南家居城 2 栋 4-0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洁生，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6.03 亿元，负债总额 13.2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50 亿元，流动负债 11.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65%，净资产为 2.7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35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867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宜宾叙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二二四（上锦美域）1-3-5，法定代表人为马涛，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5.73 亿元，负债总额 11.65 亿元（其中预售账款 10.22 亿元，应付利息 0.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净资产为 4.09 亿元；项目处于建设期，2022 年暂未结转营业收入，净利润-0.17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1.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五）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成都坤禹升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28%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为朱克亮，注册资本为 1.35 亿元，主营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46 亿元，负债总额 2.24 亿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2.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70%，净资产为

1.2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为-0.11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0.88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六）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9%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郑圆圆，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北部新区礼嘉组团 B 标准分区 B20-4/04、B20-5/04 号宗地进行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设、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配套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4.59 亿元，负债总额 7.57 亿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7.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88%，净资产为 7.0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4 亿元，净利润为 1.7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3.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9% 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新行，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24.86 亿元，负债总额 13.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22%，净资产为 11.13 亿元；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0.41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04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4.71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八）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杭州龙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所有股东

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青六中路 888 号义蓬科创园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忠，注册资本为 8.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17.37 亿元，负债总额 8.6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8.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58%，净资产为 8.7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0.35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杭州龙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6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9% 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定代表人为冯刚，注册资本为 295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景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旅游景区的策划、设计，景区配套商品销售，文艺演出，舞美设计、制作，旅游业务咨询，世界之窗停车场、旅馆经营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7.26 亿元，负债总额 3.36 亿元（其中股东借款总额 0.51 亿元，租赁负债 1.38 亿元，流动负债 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27%，净资产为 3.9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净利润为-0.65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1.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9%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毅，注册资本为 1.84 亿元，主营业务为景区游览，景点场景复制销售，在风景区内民俗风情表演，礼仪及相关庆典活动的策划，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咨询业务等。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76 亿元，负债总额 1.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3%，净资产为 1.7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6 亿元，净利润为-0.50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华侨城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0.49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0.5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一）2023-2024 年度被资助方杨凌欢乐田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24.99%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西段农业科技小镇

C区10栋，法定代表人为曾飘，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主营业务为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等。该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0.68亿元，负债总额0.1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18亿元），资产负债率26.62%，净资产为0.50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为0.00亿元。截止2022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年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华侨城（西安）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0.1299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二）2023-2024年度被资助方重庆悦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潘华斌，注册资本为2千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该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46.08亿元，负债总额8.2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5亿元，流动负债7.01亿元），资产负债率17.93%，净资产为37.8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截止2022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23-2024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

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并一致决议: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同意 2023-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以上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风险。

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23-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21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4%。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